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6號

原告 溫尚樺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林芥宇律師

被告 優遊吧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虞坪

被告 鄭嘉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契約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（因依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原告就系爭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系爭違約金10,000,000元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0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亭嘉